**实 习 证 明**

兹有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 专业张三同学于2025年2月1日至 2026年2月1日在深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实习。该同学的实习职位是算法工程师。

该学生实习期间工作认真，在工作中遇到不懂的地方,能够虚心向富有经验的前辈请教，善于思考,能够举一反三。对于别人提出的工作建议,可以虚心听取。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，加时加班完成任务。能够将在学校所学的知识灵活应用到具体的工作中去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同时，该学生严格遵守我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实习时间，服从实习安排，完成实习任务。尊敬实习单位人员，并能与公司同事和睦相处，与其一同工作的员工都对该学生的表现予以肯定。

特此证明。

　证明人： (实习单位盖章)  
  
　　 年 月 日